

省级政府间关系规范化研究

作者：杨小云 张浩

文章来源 《政治学研究》 2005年第4期

省级政府间关系是中国地方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和中轴。我国目前协调省级政府间关系的方式主要有省级政府的自发协调和中央政府的宏观协调，两种协调方式层次不同，效果不同，各有利弊。规范省级政府间关系还需要确立依法规范、平等协商、开放公平、互利共赢和竞争合作等原则，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的主动、中央政府的推动、市场的驱动和企业的能动作用，建立激励约束、协商沟通、利益协调、规划仲裁和社会支持的长效机制。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长沙市，410081) 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北京市，100871)

(2006-4-28 8:43:00 点击382)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